

证券代码：600768

证券简称：宁波富邦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3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8 日、2023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》及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后续进展的公告》。润木数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木公司”）诉本公司“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”一案，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的申请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持有的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股权（出资金额：1,000 万元、持股比例：0.54%）及公司银行基本户（被冻结资金为 29.70 万元，被冻结额度为 1,000 万元）予以冻结。

一、本次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

2025 年 3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4）京 01 民终 12566 号民事判决书，驳回了润木公司上诉请求，维持一审驳回润木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的判决，该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具体详见公司发布的《关于涉诉事项终审判决胜诉的公告》（2025-006 号临时公告）。上述民事判决书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，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了《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申请书》申请解除对公司财产保全措施。

近日，公司通过查询开户银行账户信息并与开户银行联系核查确认，被冻结的银行账号已解除冻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开户行	账号	账户性质
建设银行****支行	331*****1972	基本账户

二、本次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基本户资金被冻结期间未对公司主要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，目前该银行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状态，有利于公司整体资金划转和使用，保障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运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1 日